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 0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经通讯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经通讯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和颁布，公司原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需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